

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 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

国发〔1994〕7号 1994年1月23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简化和规范税制，推进分税制改革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务院决定取消集市交易税、牲畜交易税、烧油特别税、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，废止下列税收法规：

(一)《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》(1962年4

文件选编

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、财政部发布);

(二)《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》(1982 年 12

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);

(三)《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》

(1982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批转);

(四)《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》(1984
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、1985 年 7 月 3 日
国务院修订发布);

(五)《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》
(1985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);

(六)《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》(1985
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);

(七)《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》(1985
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)。

二、下放屠宰税和筵席税的管理权。

屠宰税和筵席税下放地方管理后,各省、
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
济发展的实际情况,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
停止征收。继续征收的地区,省、自治区、直
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《屠宰税暂行条例》和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
制定具体征收办法,并报国务院备案。

三、本通知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
行。